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林業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亮恭 原修

李汝和 主修

陳漢光 增修及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第一冊
林業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林業篇

(全二冊)第一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陳

漢

光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三八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一

第一節 原林之變遷 一

第二節 管理機關之沿革 一

第三節 施政之演進 一六

第一項 日據時期 一六

第二項 光復後 一八

第一目 接收時期 一八

第二目 過渡時期 一九

第三目 穩定時期 二〇

第二章 自然林 四六

第一節 自然林之分佈 四六

第一項 熱帶林 四六

第二項 暖帶林 四七

第三項 溫帶林 四八

第四項	寒林帶	四八
-----	-----	----

第二節 樹木之種類

第一項	蕨類植物	五〇
第二項	裸子植物	五〇
第三項	雙子葉植物	五四
第四項	單子葉植物	七七

第三節 自然林之管理

第一項	初步之管理	七九
第二項	林野調查與整理	八〇
第三項	森林調查	八一
第四項	森林計劃	八八

第三章 造林

第一節	造林概要	一一七
-----	------	-----

第一項	造林之種類	一一七
第二項	造林之方法	一一八
第三項	造林之樹種	一二八

第二節 公營造林……………一二〇

第三節 民營造林……………一三四

第四章 保 林……………一五五

第一節 保安林……………一五五

第二節 森林之災害……………一六四

第三節 森林之保護……………一六八

第五章 伐木製材……………一九七

第一節 公營伐木製材……………一九七

第一項 阿里山林場……………一九七

第二項 八仙山林場……………二〇〇

第三項 太平山林場……………二〇二

第四項 轆大山林場……………二〇四

第五項 竹東林場……………二〇六

第六項 太魯閣林場……………二〇七

第七項 木瓜山林場……………二〇八

第二節 民營伐木製材……………二一一

第三節 木材生產與消費

第一項 用材之生產

第二項 薪炭材之生產

第四節 森林副產物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七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原始林之變遷

臺灣位於北回歸線之上，氣候屬亞熱帶，平地溫度全年平均在攝氏二十一度左右，四季溫暖，雨量充沛，平地全年達二百四十公分，山地可達三百至六百公分。此種天然環境，極宜樹木之發育。上古之世，除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絕頂應爲草地之外，全島爲茂密之森林所覆蔽，蓋可想見。

原始居民，依林爲生，果實野獸，皆出於此。後因居室器用之需，乃始伐木。而取用既微，生長更速，終不足以損及森林之繁茂。至元至正間十四世紀初，汪大淵撰「島夷誌略」尙有：「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句。惟自稼穡之興，居民日求耕地之擴展，天然之草原耕墾既盡，乃伐及林木，或舉火焚之，以墾其地，於是森林之面積隨耕地之擴張而日漸縮小。至於其極，森林可以全部毀滅。世界各地，古代原始森林之爲人類所毀滅者蓋皆如是。

明嘉靖間十六世紀雖有漢人渡臺及伐木記錄，惟人數極少。迨天啓間十七世紀初，漢人渡臺者漸衆；聚居平地，經營農業。墾地日多，平地森林即逐漸毀滅。荷人據臺以後，獎勵植蔗製糖，墾地益廣

，森林之毀廢亦益多。明季鄭成功率師入臺，漢人移入益衆。銳意經營，廣闢農田。迨清政府統治臺灣之初，西部平地殆已無原生林之存在，當時所謂：「自竹塹^{今新竹}迄南嵌^{今桃園南坎}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註由此可知。其後，農田擴充漸多，平地及較低山地之平坦農地區亦大都化林爲田。番族居民退居高山之中及東海岸之狹窄平地，亦作部分之耕墾。因不知施肥保持地力，習於幾度耕種之後，即棄而另墾新地，毀林更多。或大舉狩獵，焚山驅獸，或異族相攻，以火作戰，凡此皆所以使高山之原生林遭部分之毀滅，而荒廢之山地，或樹木更新而成次生林，或雜草叢生而爲草原，形成今日複雜之林相。

歷朝政府之於山林，視爲官有財產，重視土地之價值，甚於林木。人民伐木墾地，須向政府請領准許執照，否則卽爲私伐私墾，施以刑罰。其用意所在，不過爲保護官有產權，實非有愛於森林。更從無保育林木之措施，與積極之管理。雖民間習慣，因對於名勝之保存，風水之迷信，風砂匪賊之防禦，而自然保護林木者，所在皆有。然柴薪用材之濫伐，農地之開闢，牧畜之損害，人爲與意外之火災，毀滅尤多於保護。臺灣山地多於平地，人民聚居平地者衆，居於深山之番族人口稀少。故較高地區之森林當得大體保存。東部地勢峻峭，不宜農墾，山林尤爲完整耳。

第二節 管理機關之沿革

清政府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統治臺灣以後，旨在撫綏，於森林之保養與利用未嘗致意。迨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巡撫劉銘傳奏設全臺撫墾總局，自兼總辦撫墾大臣，以太常寺少卿林維源爲全

臺幫辦撫墾大臣。撫墾總局之下設善後、法審、官醫、伐木各局^註，是爲政府設官管理林木之始。然撫墾之旨重在撫綏番民，墾殖林地，以收農業之利；伐木不過視爲附帶之生產而已。原奏有云：「各番社所佔膏腴之地，高山宜茶，平地宜穀。一旦歸化，教之耕種，皆爲富區。」其旨趣所在，可以明見。至於伐木局之組織與施政如何，則已無可查考；且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劉銘傳去職，政事因人而廢，伐木局之設不過曇花一現而已。

清光緒二十一年

^{公元一八九五年}

日本據臺以後，利之所在，開發不遺餘力。對於森林，知其爲永久

保續之資源，且利益之所在，不僅爲林產物之採取，而尤以氣候之調節，水土之保持，洪水之阻免，風砂之防止等爲要。故於森林之管理，極爲重視，設立專司，任用專家，釐訂章則，獎勵造林。五十年間，臺灣林業之管理乃具合理之基礎，其管理之機構歷經變遷，茲簡述其沿革於後。

光緒二十二年

<sup>公元一八九六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sup>

五月臺灣總督府置民政、陸軍、海軍三局。同年八月，民政局內

設殖產部，下置農務、拓殖、林務、礦務四課，任林學士有田正盛爲林務課課長，是爲臺灣以林業專家管理林業之始^{註三}。林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十人；主管事務有六：（一）森林施業及森林事業之取締事項；（二）森林之保護蕃殖事項；（三）森林之出售及出租事項；（四）森林之立竹木官民有區分事項；（五）森林之區域境界調查事項；（六）森林臺賬事項。至於山地之開墾及製樟腦等事項則由拓殖課主管之。

光緒二十四年

<sup>公元一八九八年
日明治三十一年</sup>

總督府改制，民政局內廢部改課。於殖產課之下設林務係，接管

前林務課主管事項及前拓殖課主管之開墾及製腦事項。光緒二十八年，官制再改：民政局改稱民

政部，下設各局；殖產課擴充爲殖產局，分設農商、拓殖、權度三課；拓殖課之內設一林務係。同時因專賣局成立^{附錄}，製腦事項劃歸其管理，林務係之職掌範圍大爲減縮。同年設熱帶植物繁殖場於恆春，次年設樹苗養成所於臺南。光緒三十一年，林務係升格爲林務課，與拓殖等課並列，恢復光緒二十三年以前之規模，掌管林野處分、民林獎勵、林產物處分、保安林造林、樟樹造林、林業試驗、森林調查、保安林調查等事項。

宣統二年

公元一九一〇年
日明治四十三年

林政業務擴充，殖產局於林務課之外，增設林野調查課，專司官民有林

野區分調查事項。翌年，林野調查課改稱林野整理課^{附錄}，增設林業試驗場於臺北，設支場於恆春及嘉義各一所，專司林業研究試驗事項^{附錄}。又設阿里山作業所於嘉義，管理阿里山森林產物之採伐、加工及販賣、造林及保護、阿里山鐵道之建設、營運及其他附帶事項。

民國四年

公元一九一五年
日大正四年

林務機構益事擴充，於殖產局之外增設營林局，局內職員五十四人，

掌理公營採伐及跡地造林，林產物處分及販賣等事項^{附錄}。阿里山作業所改隸營林局，並改稱爲

阿里山出張所。翌年增設八仙山及宜蘭二出張所。至殖產局之內，仍設林務課、林野整理課及林業試驗場，分掌原有業務。

民國八年

公元一九一九年
日大正八年

營林局擴大組織，原隸殖產局之林務課、林野整理課、及林業試驗場

移併於營林局；局內設職員六十五人，除林野調查及土地處分事項歸內務局之地理課掌理，樟木調查、樟樹造林，及製腦有關事項歸專賣局之腦務課掌理外，所有一切有關森林之行政、採伐、造林、及研究等事項悉由營林局掌管^{附錄}。惟此種一元化之制，行之不過一年，即復廢止。

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總督府變更組織，營林局裁撤，其業務再歸殖產局掌理。局內仍設林

務課，主管一般造林、保安林調查、森林調查、林野保護取締、民林獎勵、保安林造林及林產物處分等林業行政事項。另設營林所及林業試驗場兩附屬機構；營林所掌理公營伐木及跡地造林，以及林產物販賣等業務事項，試驗場辦理研究試驗事項附錄六。翌年，中央研究所成立，林業試驗場移併於該所，改稱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其所屬嘉義及恆春二支場亦隨同改隸附錄六。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林務課改稱山林課，並將專賣局之造林課撤銷，其所主管之樟樹造林業務，及所屬樟林作業所八所附錄七，羅東、坪林、南庄、大湖、新社、甲仙、恆春、魚池移歸山林課管轄附錄七。

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營林所直隸總督府，以殖產局長兼任所長，山林課所掌管之造林業務移歸營林所掌管附錄八，樟林作業所八所隨同移轄，與原所屬之三處出張所合併改組為臺北、羅

東、新竹、臺中、嘉義、旗山、恆春、東部等八處出張所附錄九。營林所內則分設庶務、作業、造林三課。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山林課內分設林政及森林計劃二係。林政係主管林野之取締保護

、保安林之管理、民林之獎勵與監督、森林治水調查、林產物之處分、造林之監督，及樟樹造林等事項，森林計劃係則主管森林調查，及國有林野之調查計劃、實測、經營等事項附錄十。

民國二十八年公元一九三九年，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改組為林業試驗所，直隸總督府。山林課增設淡水河、濁水溪及曾文溪三處森林治水事務所，及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

民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臺灣總督府緊縮行政機構，營林所撤銷，其造林業務併入山林課掌理。伐木及有關業務則移交官商合營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辦理。

年十三——年七十二緒光 1901—1904	年六十二——年四十二緒光 1898—1900	年三十二—— 1896—	年次
殖產局——拓殖課 林業 森林 樟樹 林產 民林 林野 試驗 調查 分勵 分 總務課——廳 專賣局——腦務課——製腦及附帶用材之配給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一九〇二年設） 臺南樹苗養成所（一九〇三年設）	殖產課——林務係 製撫 民林 林野 腦——樟腦局——一八九九年設於臺北、新竹、苗栗、臺中、竹山、羅東 森林 調查 獎勵 分 殖產課——內務部——縣	殖產部 拓殖課 番民撫育、授產、取締 番地開墾 撫墾署 番民製腦	中央主要業務地

宣統二年 1914		光緒三十一年 1905—1909	
殖產局 林務課 保安林調查 森林調查 民林獎勵 林野處分 保安林造林 林產物處分 庶務課—廳		專賣局—樟腦課—製腦及附帶用材之配給 殖產局—林務課 樟樹造林 林業試驗 森林調查 保安林調查 葉製樟腦林作業所〔新東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 嘉義護謨苗圃〕 總務課—廳	

卷四經濟志林業篇

第一章概說

年次

中央主要業務地方

年次 中 央 主 要 業 務 地 方	年三國民 1910— 林野調查課——官民有林野區分調查 林業試驗場——林業試驗 恒春支場 嘉義支場 林業試驗場——林業試驗 恒春支場 嘉義支場 阿里山作業所 鐵道課 造林及保護阿里山鐵道之建設 運輸營業及其他附帶事項 庶務課 林業課	—年四國民 —1918 殖產局 林務課 保安林調查 森林調查 保安林造林 民林獎勵 庶務課——廳 林野整理課 國有林野存廢區分 調查不要存置林野處分 林業試驗場——林業試驗 嘉義支場 恒春支場
---	--	--

年次
中
央
主
要
業
務
地
方

民國七年
1915

營林局

事業課

官行砍伐其他森林作業
鐵道營業造林其他營林

出張所

阿里山、八仙山（一九一六年設）
宜蘭（一九一八年改屬專賣局）

庶務課——林產物及製品販賣

專賣局——腦務課

製腦及附帶用材之配給
樟樹造林——樟林作業所

新社、羅東、坪林、集集、魚池（一九一六年設）
南莊、甲仙、恆春（一九一八年設）

樟林調查（一九一五年設）

林業試驗場——育殖利用試驗研究

嘉義支場
恆春支場

林務課

保安林調查
森林獎勵
民林獎勵
林野保護取締

嘉義樹苗養成所

作業課

官行砍伐其他
森林作業鐵道

出張所——嘉義、八仙山、羅東

殖林課

伐採跡地造林
熱帶有用樹種造林——旗山殖林所
保安林造林——庶務課——廳

庶務課——林產物及製品販賣

民國八年
1919

營林局